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SR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廈舉行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本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並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
- (b) 批准根據本計劃向合共不多於315名合資格獎勵對象(定義見通函)建議授予合共約9,544,000份股票增值權(定義見通函)，其分配詳情載於通函；
- (c)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涉及按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獎勵對象授出股票增值權及確定(其中包括)合資格獎勵對象的最終名單、授予日期(定義見通函)、行使價格(定義見通函)及授予每名合資格獎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數量；及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涉及向相關政府機構辦理檢查、註冊、存檔、批准及同意程序；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將呈交予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個人的文件；辦理有關本計劃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格或數目、修訂本計劃、決定及制定有關本計劃的任何事宜，以及根據本計

劃條款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就本計劃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為、事宜及事項以及董事會就此批准的一切有關行為。」

承董事會命
丁榮軍
董事長

中國株洲，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鋪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編 412001
電話：86 731 28498028

8.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 18 號
捷利中心
11 樓 1106 室
電話：852 2189 7268

9. 所有交通及食宿費用，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受委代表須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